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79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建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8,078,796.00	533,693,420.89	-1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831,203.28	209,348,140.34	-21.7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298,943.17	22.37%	33,608,786.41	8.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707,315.89		-45,516,937.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946,304.35	817.21%	7,245,375.20	-6.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96,095.57		-8,423,439.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13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3		-0.13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0%	-5.03%	-24.39%	-19.3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00.5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52,299,618.74	证券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8,824.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88,968.69	
合计	-52,762,312.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2,6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65%	75,000,127	0	质押	45,000,127
					冻结	45,000,127
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2%	37,500,000	37,500,000		
陈卓婷	境内自然人	3.89%	13,493,872	0		
林昌珍	境内自然人	2.83%	9,814,268	0		
陆尔东	境内自然人	2.18%	7,549,150	0		
李强	境内自然人	2.13%	7,396,460	0		
惠澜博	境内自然人	1.36%	4,713,149	0		
李钢钢	境内自然人	1.36%	4,712,300	0		
桑宏钰	境内自然人	1.34%	4,648,102	0		
李红军	境内自然人	1.34%	4,627,359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汉富控股有限公司	75,000,127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127
陈卓婷	13,493,872	人民币普通股	13,493,872
林昌珍	9,814,268	人民币普通股	9,814,268
陆尔东	7,549,150	人民币普通股	7,549,150
李强	7,396,460	人民币普通股	7,396,460
惠澜博	4,713,149	人民币普通股	4,713,149
李钢钢	4,71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712,300
桑宏钰	4,648,102	人民币普通股	4,648,102
李红军	4,627,359	人民币普通股	4,627,359
张理	4,475,600	人民币普通股	4,475,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为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前10大股东中博恒投资、陈卓婷、林昌珍、陆尔东、李强为一致行动人。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020年10月21日，控股股东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到期解除。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中有30,000,000股公司股份、陆尔东所持7,549,150股公司股份、李强所持7,396,460股公司股份、李钢钢所持4,712,300股公司股份、桑宏钰所持4,648,102股公司股份、李红军所持4627359股公司股份、张理所持4,475,6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变动说明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货币资金	20,225,058.50	78,951,131.75	-74.38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86,190,886.90	178,818,337.83	60.05	主要为新增转让宁波佳杉份额形成的对北京泓钧公司的应收款所致。
持有待售资产	-	107,858,026.85	-100.00	实现转让。
应交税费	1,641,513.85	4,455,231.48	-63.16	本期缴纳上年所得税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89,150.00	6,153,656.71	49.33	转让宁波佳杉产生收益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投资收益	-13,983,380.10	-6,353,739.68	不适用	主要为出售所持证券亏损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6,174,265.49	19,393,360.35	-234.97	主要为期末持有的证券亏损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5,678,069.54	695,095.81	-916.88	主要为新增应收北京泓钧大额应收款所致。
营业外支出	1,074,702.56	21,661,151.89	-95.04	上年同期计提重大诉讼案件预计负债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516,937.06	-9,310,041.30	不适用	主要为本期证券投资亏损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7,039.00	14,158,742.49	-43.31	本期收回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48,543.41	4,516,586.11	47.20	本期合并范围新增零度大健康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3,439.41	-21,531,245.60	不适用	主要为上年同期支付重大诉讼案款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00,000.00	484,369.97	7,146.53	收回质押款。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4,015.37	25,475,355.33	-159.80	主要为本期增加证券投资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57,454.78	3,944,109.73	-699.82	主要为本期增加证券投资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固定资产的议案》，公司决定将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零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七投资")名下持有的鸿颖大厦27层11套房产(27A-G,27I-L)(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出售给深圳博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博亚")(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更新后)》(公告编号：2019-129))。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零七投资已与深圳博亚签署了《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深圳博亚已向零七投资支付了第一笔款项50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书》约定，零七投资已将标的资产(鸿颖大厦27层的27A-G,27I-L共11套房产)转移交付给深圳博亚，2020年3月31日深圳博亚向零七投资支付了第二笔款项750万元。根据《转让协议书》及《补充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与深圳博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约定，深圳博亚应于鸿颖大厦27层房产过户时或2020年12月31日(孰先原则)支付剩余全部转让，即人民币12,500,000元。

(二)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并签订《回购协议》(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根据《回购协议书》约定，第一笔价款回购款10,000万元北京泓钧应于2020年4月20日前支付。后经公司多次向佳杉资产主张退伙结算金额或向北京泓钧主张回购金额皆无果。北京泓钧不按照《回购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已构成原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前期投资款投资收益的资金占用。公司将就相关事项汇报监管部门，同时不排除进一步采取诉讼、刑事报案的方式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该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于2019年1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深证调查通字【2019】004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送达的《结案通知书》(深证结案字【2020】4号)及向公司抄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号)，深圳证监局决定对本次立案调查事项予以结案，同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练卫飞作出行政处罚。

(四)公司股东汉富控股共持有公司股份75,000,1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65%。汉富控股向北京泓钧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5,000,12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汉富控股通过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66%；汉富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中有45,000,127股目前处于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风险提示公告。截止本报告日，汉富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多次轮候冻结累计达到151,755,994股。

(五)公司第一大股东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富控股")与有格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按照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将于2020年10月31日10时至2020年11月1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对汉富控股持有公司的39,200,000股进行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

(六)2020年10月30日公司与吴海萌、王沛雁就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民初3211号案件达成和解，和解金额合计1.6亿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七)其他诉讼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深圳市零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其他纠纷案件3起，涉及金额约7.2万余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博恒投资起诉公司要求代为办理其持有的3750万股解除限售手续	2020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谢楚安之案号分别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及(2019)深国仲受3033号的仲裁案件	2020年10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王沛雁与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2020)粤03民初3211号	2020年08月08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案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
公司起诉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支付公司因谢楚安(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受到的损失	2020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前海全新好、吴日松、陈卓婷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能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统称：承诺人)承诺如下：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2、杜绝承诺人及其关联方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5年12月2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汉富控股		一、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在未来经营中尽量规避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有关报批程序，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二、关于协议收购全新好股份不产生同业竞争影响的承诺：经本公司核查，本公司控股股东拜泽实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含物业管理，截至本说明出具日，拜泽实业并未实际从事物业管理业务。除上述情况外，拜泽实业、实际控制人韩学渊先生控制的核心企业、重要关联方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为避免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的潜在同业竞争风险，拜泽实业承诺将尽快变更营业范围，未来不从事物业管理业务。本公司承诺，在未来经营中，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的核心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三、关于协议收购全新好股份后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公司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将保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018年03月14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		为避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本人单独或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全新好5%及以上股份期间：1、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公司；2、如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未来拟从事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关系，本人届时将以适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转让相关企业股权或终止上述业务运营)解决；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同时，本人将督促与本人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和企业同受本承诺函约束。"	2019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博恒投资、陈卓婷、陆尔东、李强、林昌珍、陈军、刘红		为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1、尽量避免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9年10月19日	长期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练卫飞		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零七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人及关联方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人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零七股份向本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在双方的关联交易上，严格遵循市场原则，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发生，对持续经营所发生的必要的关联交易，应以双方协议规定的方式进行处理，遵循市场化的定价原则，避免损害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本人及关联方与零七股份之间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零七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零七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0年05月03日	长期	因谢楚安案件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练卫飞		练卫飞本人承诺签订本承诺书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将提供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名下足额财产向公司提供担保，以便解决案件之担保措施。若练卫飞本人未能尽快解决上述诉讼，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公司有权处置练卫飞本人(或第三人)提供的担保物，练卫飞本人无条件承担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7年04月21日	长期	2017年8月16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保证合同》，由相关方对公司涉及与吴海萌、谢楚安的诉讼及仲裁案件案号分别为((2017)粤0304民初585号、SHEN DX20170235号、SHEN DX20170236号、(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海乐铮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将其持有全新好的股份转让给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后，上海乐铮将与吴日松、北京泓钧解除《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该协议解除以后，上海乐铮对全新好的增持承诺继续有效，在不谋求全新好控制权的前提下，由上海乐铮或上海乐铮指定主体依法通过协议转让、二级市场增持、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全新好不少于10%股份，时间为2017年9月26日《一致行动暨共同控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未来12个月内(剔除全新好股票停牌时间)。	2017年09月26日	2019年3月19日	承诺到期未履行
	练卫飞		练卫飞违规以上市公司名义向自然人王坚借款产生的借贷纠纷引发诉讼，练卫飞承诺：(一)除上市公司截止本函出具日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争议事项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包括但不限于违规借款或担保等其他对上市公司造成或可能造成损害的事项。(二)本人一定会积极应诉，包括但不限于提起反诉，追加第三人参加诉讼等应诉措施；(三)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贵司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承诺对贵司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17年10月12日	长期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安法院")《民事调解书》(【2017】粤0306民初23581号)原、被告经协商一致同意由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800万元了结本案纠纷。承诺人未履行承诺承担公司损失责任。
	北京泓钧		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汉富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北京泓钧对上市公司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1、北京泓钧承诺，在本次股权转让交割后半年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的连带担保保证；2、若在北京泓钧未解除上市公司连带责任保证期间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的，北京泓钧将向上市公司承担全额赔偿或补偿责任。经北京泓钧申请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北京泓钧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差额补足义务承诺的履行期限延长至2019年11月22日。	2018年05月15日	2019年11月22日	承诺超期履行，担保已经解除，北京泓钧回购宁波佳杉份额的款项暂未收到。
	汉富控股		汉富控股就关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的担保责任承诺如下：1、为保障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权益，保障并购基金投资人权益，我司承诺，在上市公司对明亚保险并购基金中间级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的连带担保责任未解除之前，我司为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义务连带责任；2、我司将督促北京泓钧在其承诺期限内解除上市公司对并购基金优先级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承担份额远期转让及差额补足的连带责任。	2018年05月15日	长期	担保已解除
	汉富控股		根据我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泓钧资产")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市公司目前尚涉及其与吴海萌之间的(2017)粤0304民初585号诉讼案件以及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其与谢楚安之间的深圳仲裁委员会(2016)深仲受字第2123号仲裁案件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甲("泓钧资产")乙("我公司")双方同意，待上述四项诉讼、仲裁案件全部结案，且确认上市公司因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后，上市公司因为该等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已经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之尾款15,900万元(大写：壹亿伍仟玖佰万元整)。若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且甲方授权乙方可从上述尾款中扣除全新好因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所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而应获补偿、赔偿的金额后，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赔偿款直接支付给全新好，尾款剩余款项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至甲方指定的账户。"针对上述1.59亿股权转让尾款安排，我公司现公开承诺如下：上述吴海萌和谢楚安共计四件诉讼、仲裁案件全部判决生效后，如上市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未得到全额补偿、赔偿的，我公司将在上市公司实际损失产生后10日内以股权转让尾款1.59亿人民币为上限，以现金或其他等额资产支付给全新好，作为上述诉讼、仲裁案件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补偿，保障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利益。	2019年04月29日	长期	因汉富控股质押给北京泓钧用于担保支付《股份转让协议》项下尾款1.59亿元用于补偿，赔偿上市公司诉讼(仲裁)的款项的股份目前已经多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为维护公司利益，公司决定不等待吴海萌、谢楚安四起诉讼(仲裁)案件判决，提前提起诉讼确权。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境内外股票	603157	拉夏贝尔	21,140,441.71	公允价值计量	20,641,410.00	-26,125,862.19	0.00	148,710,757.56	102,299,868.19	-51,847,735.37	15,204,564.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688218	江苏北人	53,798.08	公允价值计量		-267,956.18	0.00	22,011,937.97	6,612,791.34	-1,095,486.23	14,303,660.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300346	南大光电	209,571.91	公允价值计量		-6,432.63	0.00	2,437,184.35	1,838,291.40	17,963.05	616,856.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境内外股票	601339	百隆东方	2,167,756.22	公允价值计量	2,189,712.00	-22,222.82	0.00	333,200.29	2,320,496.53	-194,969.76	3,312.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自筹
合计			23,571,567.92	--	22,831,122.00	-26,422,473.82	0.00	173,493,080.17	113,071,447.46	-53,120,228.31	30,128,392.40	--	--
证券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20年01月18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7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7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10:30，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7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监事马斌已向监事会提交了辞职申请，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公司连续180日以上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博恒投资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增补陈志伟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志伟，男，1986年4月18日出生，大学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12年8月至2015年7月任香港亿升有限公司品牌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4月任博上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76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泓钧")签订的《回购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约定过渡期间，乙方(北京泓钧)实际享有回购标的份额的所有权"，目前北京泓钧不按照《回购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已构成原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前期投资款投资收益的资金占用。如公司最终无法收回该笔款项，将对公司造成相应的损失。

北京泓钧作为全新好第一大股东期间，其实际控制人为"唐小宏"，但经公司查询北京泓钧工商信息，北京泓钧于2020年8月28日完成了股东变更，其股东由"唐小宏、泓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李次安"。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1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作成立并购基金的议案》为进一步推进战略转型，提升公司对外投资能力，决定与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厚元")合作，共同组建成立并购基金。

2017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厚元资本合作设立之并购基金增资及增加合伙人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签署了《基金合作框架协议》。西藏厚元为并购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公司作为并购基金劣后级有限合伙人追加投资额不超过1亿元，同时引进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公司与北京泓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合计出资不超过3亿元，金融机构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不超过4亿元，其他机构作为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出资不低于1亿元。增资和增加合伙人后，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对作为优先级有限合伙人的金融机构和中间级有限合伙人其他机构的合伙份额承担回购义务，以保障金融机构及其他机构的投资本金及收益，公司对北京泓钧的回购义务进行差额补足，负有相应的连带保证责任。方案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后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票数审议通过并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及增加合伙人并提供相应回购及差额补足增信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7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相关方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及《增持协议》的议案》，并购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佳杉资产")与北京朴和恒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朴和恒丰")、北京道合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顺")，胡忠兵、杨臣、卢洁共同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同时鉴于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约定佳杉资产向朴和恒丰，道合顺，胡忠兵、杨臣、卢洁收购明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亚保险")66.67%股权，上市公司作为收购方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出售方业绩承诺能否完成对全新好业绩及投资者权益有较大影响。各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并签订《增持协议》(详细内容请查看公司于2017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参与产业并购基金对外投资暨进展公告(更新后)》)。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按照公司于2019年8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退出宁波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所持明亚保险59%股份的事项，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和并购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公司派出委员签署相应退出文件。

2019年1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33)。经公司与北京泓钧协商，北京泓钧同意以人民币12,000万元的价格回购公司持有并购基金的全部合伙份额(即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713.04万元，占合伙企业全部认缴财产份额的8.15%并签订《回购协议》。

2020年1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并购基金优先级及中间级合伙人收到退伙结算款，实现实质上的退伙，并购基金劣后级合伙人北京泓钧及全新好在该交易项下的回购义务及差额补足连带保证义务实现解除。

2020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参与并购基金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北京泓钧送达《告知函》告知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将在交割先决条件(包括股份转让在相关政府机构完成备案)满足后支付，明亚保险经纪股份转让的先决条件尚未完成。

二、进展情况

经查询工商信息2020年8月18日明亚保险已完成法人变更，北京泓钧所述交割先决条件已满足。此后公司多次向佳杉资产主张退伙结算金额或向北京泓钧主张回购金额皆无果，截止本公告日北京泓钧仍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款项。

根据公司与北京泓钧签订的《回购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约定过渡期间，乙方(北京泓钧)实际享有回购标的份额的所有权"，公司自2017年4月20日起总计支付投资、认缴份额及对价款人民币83,243,396元，目前北京泓钧不按照《回购协议》约定支付款项，已构成原第一大股东对公司前期投资款投资收益的资金占用。

鉴于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成立专项调查小组对该事项进行调查，同时聘请律师就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情况如下：

1、公司调查情况

并购基金普通合伙人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厚元")由北京泓钧选定，实为空壳设立。交易文件制作均为北京泓钧指派的股东代表完成，北京泓钧刻意隐瞒其控制西藏厚元进而控制并购基金的事实。此基金的成立、退出，对上市公司造成了实际损失，该行为本质上构成了原大股东北京泓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资金的延续占用。

2、律师意见

基于贵司现在提供的相关材料，我们合理怀疑，北京泓钧利用贵司控股股东的身份，单方操作，以主导上市公司对外投资的方式占用贵司的资金，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的违规延续占用的嫌疑，给上市公司造成了损失，损害了贵司股东的利益及广大股民的合法权益。

贵司同时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反映相关问题，对北京泓钧涉嫌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要求返还违规占用款项。

3、监事会意见

依据公司【2020】014号文件成立专项调查组对该基金的成立、运作管理和退出过程进行调查并出具了专项调查报告。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参考北京海征诚律师事务所的专项法律分析意见书，同意该专项调查报告所作之结论。

三、后续措施

原第一大股东北京泓钧及其时任实际控制人唐小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严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将就相关事实汇报监管部门，同时不排除进一步采取诉讼、刑事报案的方式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事项目前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产生影响，北京泓钧回购款项1.2亿元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最终无法收回该笔款项，将对公司造成相应的损失。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进展，全力推动落实后续措施，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20—080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全新好")于2020年6月30日在指定报刊、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收到<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查封、扣押、冻结财产通知书》(2020)粤03民初3211号(以下简称"《通知书》")。结合前期诉讼案件的裁定情况，公司初步分析，前述《通知书》所涉案件或为吴海萌之(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另行起诉。

2020年8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董事会收到法务部递交的涉及前述案件的《民事起诉状》、《传票》、《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法院文件。经确认，该案件为吴海萌之(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件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终审裁定后，更换主体为王沛雁另行起诉，案号为(2020)粤03民初3211号。

此外吴海萌在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两起仲裁案件(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相关情况如下：2020年4月7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送达的《关于SHEN DX20170235、236号仲裁案中止仲裁程序的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20】D168号)，仲裁庭经研究认为本案的事实认定与(2017)粤0304民初585号案具有关联，该案的终局结果对本案的审理有重大影响。根据《仲裁规则》第四十三条规定，仲裁庭决定中止本案仲裁程序。目前公司已申请恢复审理。

一、案件进展及基本情况

近日，经协商公司就吴海萌、王沛雁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211号诉讼案件及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和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件所涉争议与对方达成和解，三方共同签订了《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一：吴海萌

甲方二：王沛雁

乙方：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211号诉讼案、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仲裁案、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所涉争议达成如下和解协议：

1、各方确认上述三起诉讼、仲裁案件中，甲方一、甲方二主张的本金额度为1.55亿元，不含各项费用成本。现各方协商后甲方一、甲方二同意以总金额人民币16,000万元对上述三案一并和解结案。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签订后向甲方一、甲方二合计支付人民币16,000万元以履行协议约定义务。

2、乙方如期履行本协议第一条之付款义务，甲方一、甲方二承诺本人及任何案外人不得以案涉《借款合同》(编号：sz201404-01)、《借款合同》(编号：sz201505-03)、《借款合同》(编号：sz201405-04)借款合同和事项向乙方主张权利；

3、甲方一应与乙方就深圳国际仲裁院SHEN DX20170235号仲裁案；SHEN DX20170236号仲裁案另行签订和解协议，并由深圳国际仲裁院依据另行签订的和解协议制作仲裁裁决书，仲裁费用由甲方一承担；

4、甲方二应与乙方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3民初3211号诉讼案另行签订和解协议，并由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另行签订的和解协议制作民事调解书，诉讼费用由甲方二承担；

5、乙方声明，因本案案外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承诺向乙方支付1.59亿元，以补偿乙方的诉讼、仲裁损失，案外人汉富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乙方股票45,000,127股提供了质押担保，就该质押股票的处置问题，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做出(2020)京03执667号《执行裁定书》决定对相应股票进行拍卖处置。甲方一、甲方二在执行本协议中，同意配合乙方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上述股票所得价款申请财产分配。各方配合向执行法院申请分配拍卖款项并向法院提交《执行裁定书》。

另行签订的《和解协议》、《调解协议》的和解金额

根据公司分别另行与吴海萌、王沛雁签订的《和解协议》约定，对应案件和解金额如下表所示：

申请人	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仲裁院	案号	和解金额(万元)
吴海萌	全新好	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5	5200
吴海萌	全新好	深圳国际仲裁院	SHEN DX20170236	5500
王沛雁	全新好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粤03民初3211号	5300

二、案件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底，公司已对该诉讼计提预计负债金额约2.63亿元，依据和解约定金额将冲回多计提的金额约1.03亿元。

达成和解后，吴海萌、王沛雁将积极配合公司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汉富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所得价款申请财产分配，最终是否取得约定的财产分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跟进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73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工"、"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0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收到关注函后，会同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就关注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长沙共举系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所持股份于2020年2月27日上市。请说明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实施完成后，注销长沙共举的主要原因。

回复：

注销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共举")的主要原因为：

(一)长沙共举设立初衷系引入外部资金方成立并购主体，因与外部资金方谈判时间较长且外部资金方最终不愿参与新设主体，考虑到重组时间紧迫，长沙共举最终出资系吴学愚、周祖勤两人自筹，无其他资金参与。此外，长沙共举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根据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规划，如继续存续将增多管理和决策层级，增加持有成本。

(二)本次长沙共举间接持股转为由两位合伙人直接持股，不影响两位合伙人继续履行长沙共举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合伙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将更加清晰和独立。

综上，长沙共举已无存续必要，故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将该企业进行注销。

二、根据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长沙共举承诺于重组中取得的对价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请说明长沙共举将股份分配至合伙人是否违反前述承诺。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长沙共举于公司2019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以下简称"前次重组")中取得金杯电工100,310,992股股份，该等股份自2020年2月27日起上市交易，同时，长沙共举承诺该等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即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3年2月26日。2020年9月16日，长沙共举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其持有金杯电工的100,310,992股股份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其中吴学愚分配57,744,577股、周祖勤分配42,566,415股。

长沙共举自前次重组取得金杯电工股份至其注销期间的合伙人一直为吴学愚、周祖勤两名自然人，合伙人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过任何变化，其中吴学愚的实缴出资比例为57.57%、周祖勤的实缴出资比例为42.43%，吴学愚、周祖勤两人通过长沙共举间接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数量分别为57,744,577股、42,566,415股，与吴学愚、周祖勤此次分别从长沙共举分配取得的金杯电工股份数量一致；同时，为保证长沙共举所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的承接履行，吴学愚、周祖勤已分别承诺其从长沙共举分配取得的金杯电工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至2023年2月26日期间不得转让，与原长沙共举承诺的股份锁定期一致，长沙共举因注销将其持有的金杯电工股份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未违反其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律师核查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长沙共举因注销原因将其持有金杯电工的股份分配至合伙人不违反其在前次重组过程中所作的股份限售承诺。

三、根据《提示性公告》，长沙共举在重组中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将由吴学愚、周祖勤予以承接。请说明承诺主体变化是否构成承诺的变更，如是，请说明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则的规定。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原长沙共举与金杯电工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约定，长沙共举以其自前次重组中取得的公司100,310,992股股份承担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长沙共举以现金进行补偿。长沙共举注销后，其持有的公司100,310,992股股份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吴学愚、周祖勤。同时，长沙共举自前次重组取得金杯电工股份至其注销期间的合伙人一直为吴学愚、周祖勤两人，合伙人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过任何变化，因此长沙共举所作出的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的最终承担主体亦为吴学愚、周祖勤两人。

为保证长沙共举所作出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的承接履行，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吴学愚、周祖勤作为长沙共举注销后的承接主体拟与公司重新签署《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吴学愚先生、周祖勤先生之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以下简称"《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吴学愚、周祖勤以合计持有金杯电工的100,310,992股股份承担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不足部分由吴学愚、周祖勤以现金进行补偿，该《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中关于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内容与原长沙共举与金杯电工签订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内容保持一致。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律师核查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就此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认为：长沙共举注销后，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变更为由吴学愚、周祖勤直接承担，且业绩补偿承诺内容未发生变更，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

四、请结合吴学愚、周祖勤资信情况、财产状况等因素，说明二人是否具备承接长沙共举重组业绩承诺的能力，以及公司所能够采取的保障措施。

回复：

(一)是否具备承接长沙共举重组业绩承诺的能力

吴学愚系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周祖勤系公司董事、总经理，两人均深耕电线电缆行业多年，具备丰富的行业管理及从业经验。

吴学愚、周祖勤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上市公司260,884,43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比例为35.52%，足以履行重组业绩承诺的义务。

此外，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截至目前，吴学愚、周祖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整体资信情况及债务履约情况良好。

因此，无论从行业经验、资金实力还是资信情况来看，吴学愚、周祖勤均具备承接长沙共举前次重组业绩承诺的能力。

(二)公司所能够采取的保障措施

公司与吴学愚、周祖勤补充签署的《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对长沙共举注销前所作出的重组业绩补偿承诺义务进行了承接，业绩承诺与补偿义务与原长沙共举保持一致。此外，吴学愚、周祖勤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该等承诺涵盖了长沙共举注销前其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制转让承诺之实际涵义，该等承诺与长沙共举注销前所出具的股份限制转让承诺保持了连贯性和一致性。

五、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74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10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愚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磁线收购及增资取得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磁线收购及增资取得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67%股权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吴学愚、周祖勤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学愚、周祖勤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79.33%股权的交易对方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共举")已完成清算注销，长沙共举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将由其合伙人吴学愚、周祖勤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为保证长沙共举所作出业绩补偿承诺义务的承接履行，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吴学愚、周祖勤作为长沙共举注销后的承接主体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吴学愚、周祖勤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17日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此外，《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已经2020年7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将与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75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30日上午以现场及传真通讯的方式在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0年10月2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刘利文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吴学愚、周祖勤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79.33%股权的交易对方长沙共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沙共举")已完成清算注销，长沙共举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将由其合伙人吴学愚、周祖勤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为保证长沙共举所作出业绩补偿承诺义务的承接履行，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与吴学愚、周祖勤作为长沙共举注销后的承接主体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7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磁线收购及增资取得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67%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磁线收购及增资取得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杯电磁线")通过股权收购及增资的方式取得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力电工")67.00%的股权，本次交易合计金额为人民币23,543.80万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本次交易分为股权收购和增资两部分。其中股权收购部分：金杯电磁线收购陆炳兴、陆莉郡、张进华、无锡统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统力电工50.22%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1,696.60万元；增资部分：金杯电磁线单方向统力电工增资人民币11,847.20万元。本次股权收购和增资完成后，金杯电磁线持有统力电工67.00%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567692415M；

4、住所：湘潭市岳塘区晓塘路158号；

5、成立日期：2011年1月28日；

6、法定代表人：陈海兵；

7、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0万元；

8、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磁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电工用铜杆和其他金属材料；研究、开发、转让绝缘材料及产品的高新技术；电力工程建设及安装服务；销售机电产品、建筑材料、橡塑制品；新能源电机生产与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产业投资(限以自有合法资金(资产)对外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9、股东情况：公司持有金杯电磁线100%股权。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陆炳兴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22219600916XXXX，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2、陆莉郡女士，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20119880531XXXX，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3、张进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2022219660802XXXX，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

4、无锡统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MP3RN3F；

(3)主要经营场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勤工路22号办公楼2F北-2室；

(4)成立日期：2016年7月4日；

(5)执行事务合伙人：陆炳兴；

(6)注册资本：人民币1,905.00万元；

(7)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本公告日，无锡统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1	陆炳兴	56.6067%
2	张小波	4.5333%
3	张进华	4.8667%
4	廖和安	2.1333%
5	吴云峰	4.7333%
6	鲍煜昭	0.5333%
7	陈玉平	3.8667%
8	张恒光	4.0000%
9	孙海云	1.0667%
10	洪斌	0.4000%
11	戴涛	0.6667%
12	陈浩菊	0.4000%
13	张秀霞	0.8000%
14	张鸣康	0.1333%
15	刘远征	1.4667%
16	张浩	0.2200%
17	杨国芬	5.0667%
18	黄建坤	0.2667%
19	唐群辉	0.4000%
20	黄震	0.2667%
21	刘凯	0.3333%
22	陆介兴	1.2000%
23	李俊广	0.6667%
24	王倩	0.2200%
25	马栋梁	0.5333%
26	许方进	0.2200%
27	王献忠	0.2667%
28	王月志	1.3333%
29	周敏芳	0.2667%
30	马亮亮	0.4000%
31	胡茂华	0.6667%
32	杨科威	0.8000%
33	王慧	0.1333%
34	汤志顺	0.4000%
35	张浩	0.1333%
合计		100.00%

上述交易对手中，陆炳兴为无锡统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兼执行事务合伙人，陆炳兴与陆莉郡为父女关系。

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和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961434448；

(3)注册地址：无锡锡山区东港镇勤工路22号；

(4)法定代表人：张小波；

(5)注册资本：人民币5,800万元；

(6)成立日期：2006年12月11日；

(7)经营范围：绕组线、电工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制造、加工、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材料的销售；普通货运；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统力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炳兴	2,762.50	47.63%
2	陆莉郡	2,075.00	35.78%
3	无锡统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50.00	12.93%
4	张进华	212.50	3.66%
	合计	5,800.00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统力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陆炳兴	2,562.05	29.28%
2	无锡统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5.45	3.72%
3	金杯电磁线	5,862.50	67.00%
	合计	8,750.00	100.00%

3、财务情况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CAC证审字[2020]0474号《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统力电工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6月30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304.21	69,616.93	84,911.06
负债总额	40,699.25	51,522.52	60,635.51
净资产	19,604.96	18,094.40	24,275.56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6月(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95,386.82	60,461.16	129,315.17
净利润	2,366.02	788.33	2,271.44

4、权属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被实施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安排

1、协议当事人

甲方：陆炳兴

乙方：陆莉郡

丙方：无锡统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张进华

(甲方、乙方、丙方、丁方合称为"转让方")

并购方：金杯电磁线

标的公司：统力电工

2、交易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客户资源、研发能力以及被公司收购后资源整合带来的潜在协同价值，各方同意以标的公司2020年6月30日(基准日)经审计净资产18,094.40万元加上溢价5,200.00万元作为标的公司100.00%股权(对应5,800.00万元注册资本)的估值，即标的公司整体估值为23,294.40万元，并以此估值除以5,800.00万元注册资本计算出每份出资额的转让及增资价格为4.016元。

3、本次交易分两个阶段进行：

(1)第一阶段：金杯电磁线以自有资金11,696.60万元收购转让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50.22%股权；

(2)第二阶段：金杯电磁线以自有资金11,847.20万元单方向标的公司增资，其中2,950.0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剩余增资款8,897.20万元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后金杯电磁线持有标的公司67.00%股权。

4、公司治理

(1)标的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并购方推荐董事3名，其他股东推荐董事2名。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由并购方董事担任，副董事长由甲方担任；

(2)标的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并购方推荐监事1名，其他股东共同推荐监事1名，标的公司职代会推荐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会主席由并购方监事担任；

(3)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并购方推荐；设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财务总监由并购方委派，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

5、协议生效条件

(1)各方已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2)丙方合伙人会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

(3)标的公司股东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4)并购方控股股东股东大会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项。

6、转让方声明、承诺

(1)甲、乙、丁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公民，具有签署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民事行为能力或权力；丙方为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已获得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所必须的授权和批准。

(2)签署和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转让方承担的任何其他合法义务。

(3)转让方合法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并对转让股权拥有完全、有效的处分权，不存在限制股权转让的任何判决、裁决、承诺，也没有任何会对转让股权及其权属转移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法院判决、裁定等。

(4)截止本协议签署日，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也不存在任何行政机关或其他主体对其已经提起的或拟提起的行政处罚或诉讼、仲裁。

(5)转让方承诺，如因本次交易股权过户日之前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披露的任何债务、应付款项、或有负债以及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导致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被其他权利人主张权利或受到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海关、外汇、劳动之保障、住房公积金、国土、环保、安全生产、住建等主管部门以罚款、滞纳金等处罚，或被要求补缴、赔偿相应款项的，由其按转让前持股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6)转让方承诺，本协议正式生效前，标的公司是其名称、品牌、商品和专利、商品名称及品牌、网站名称、域名、专有技术、著作权、版权、各种经营许可等相关知识产权、许可权的唯一的、合法的所有权人。上述知识产权均经过必要的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其所有为保护该等知识产权而采取的合法措施均经过政府部门批准或备案，并保证按时缴纳相关费用，保证其权利的持续有效性。

(7)甲方承诺及保证：

①甲方承诺：自本协议正式生效之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不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标的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公开二级市场的投资除外)；不会在同标的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不指使、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成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雇员或合作方、供应商终止其与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劳动关系或合作关系；不从事其他任何损害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或侵犯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标的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标的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标的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②甲方保证：本协议正式生效后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不干预标的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董事会表达相关建议及意见；在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定以合理条件对外融资或申报上市(包括分拆重组上市、定向增发上市等)等事项上与并购方表决一致。

六、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发挥协同和规模效应

电磁线被誉为电机、电器工业产品的"心脏"，广泛应用于电力设备、工业电机、家用电器、汽车电机、电动工具、仪器仪表等领域。由于电磁线行业所需原材料以金属铜、铝为主，原材料资金占用大，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因此对企业资金规模、资金成本和筹资渠道有着较强的要求。另一方面，电磁线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可连续标准化生产，大规模批量生产可有效降低管理成本。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通过销售渠道、生产采购等各个方面的资源整合，进一步实现产业协同和规模效应，提升公司生产能力和产品竞争力。

2、优化销售渠道及客户结构

统力电工曾为新三板挂牌公司，立足江苏省发展多年，是国家电网公司交流建设部认定合格的5家特高压交流工程电磁线供应商之一，其凭借多年的品牌积淀，形成了一批以ABB、SIEMENS、TOSHIBA、GE、西门子、东芝、DAIHEN集团、中车集团、特变电工、山东电力等国内外知名输变电设备企业和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公司为主体的稳定、高端客户群，产品曾应用于皖电东送1000kV特高压交流输电、榆横-潍坊1000kV特高压交流输变电、昌吉-古泉±11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以及苏南500kV UPFC工程、巴基斯坦默蒂亚里-拉哈尔±660kV特高压直流输电、巴西美丽山±800kV特高压直流输电等10多个国内外重大特高压工程项目上，在线缆行业内尤其是特高压建设领域具有较大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发挥各自的市场拓展经验和客户资源优势，进一步优化销售渠道及客户结构。

3、加强技术和资源整合

统力电工拥有特高压超高压变压器用耐热自粘换位导线、高速列车牵引变压器用新型特种换位导线新材料等一系列先进技术，其自主研制的卢瑟福超导电缆生产线系统及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本次交易完成后，双方将依靠前期的技术积累、人才储备，协调各项资源，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七、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统力电工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需对统力电工在治理结构、管理团队、经营业务、资金运用、企业文化等方面进行整合，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八、其他

1、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等文件的签署、资金支付、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2、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锡统力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2020年1-6月审计报告》(CAC证审字[2020]0474号)；

3、《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77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1、本次增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二线")业务发展需要，武汉二线拟以未分配利润30,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武汉二线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4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武汉二线98.3450%股权。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武汉第二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177715335C；

3、住所：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镇油纱路16号电线电缆制造1号楼-办公楼1-6层(1)号；

4、成立日期：1997年12月04日；

5、法定代表人：吕力；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7、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工产品生产、销售；汽车货运；机械制造；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武汉二线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金杯电工	9,834.50	98.3450%
2	冯强	164.00	1.6400%
3	鲁智新	1.00	0.0100%
4	胡秋林	0.50	0.0050%
合 计		10,000.00	100.0000%

9、武汉二线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0,298.76	112,181.60
负债总额	38,309.55	24,521.39
净资产	91,989.21	87,660.21
财务指标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0,168.89	196,512.23
净利润	4,150.46	9,482.29

注：2019年数据已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编号为CAC审字[2020]0048号《审计报告》。

三、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

本次增资以武汉二线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部分未分配利润30,000万元按照现有股东持股比例同比例转增注册资本。本次转增完成后，武汉二线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40,000万元。

本次转增前后，武汉二线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后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杯电工	9,834.50	98.3450%	39,338.00	98.3450%
冯强	164.00	1.6400%	656.00	1.6400%
鲁智新	1.00	0.0100%	4.00	0.0100%
胡秋林	0.50	0.0050%	2.00	0.005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40,000.00	100.0000%

四、本次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增注册资本是为了扩大武汉二线的资本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其自身资质等级从而推动其业务开展。

2、本次转增注册资本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0-07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1月17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2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磁线收购及增资取得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与吴学愚、周祖勤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说明：

①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7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2、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②上述议案1、议案4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议案1属于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④上述议案4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磁线收购及增资取得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吴学愚、周祖勤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3日9:00-11:30，13:3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5、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周欢；

(2)邮编：410205；

(3)电话号码：0731-82786127；

(4)传真号码：0731-82786127；

(5)电子邮箱：huanzhou0323@163.com；

(6)通讯地址：湖南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6、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一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8、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3"，投票简称为"金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1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金杯电磁线收购及增资取得无锡统力电工有限公司67%股权的议案	√			
3.00	关于控股子公司武汉二线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与吴学愚、周祖勤签署《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的议案	√			

(注：1、请在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3、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